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收到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9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香港子公司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同意对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国际”）增资5亿至10亿港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香港子公司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21］275号）。根据上述复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向中州国际增资8亿港元无异议。

公司将按照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资金划转有关手续，并在增资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境外有关监管当局核准的中州国际变更注册证明文件等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充分和有效履行对中州国际的股东职责，督促其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合规、内控和风险管理，根据自身发展战略、财务实力和管理能力，审慎投资决策，稳健经营，有效防范风险特别是风险的跨境转移。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3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雯雯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售持有的全部Mesa Biotech，Inc.（以下简称“Mesa”）股权，有利于提升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资源、提升现金流动性，有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提升主营业务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据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出售持有的全部Mesa股权，并请公司关注境外交易的相关风险，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交易进展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09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7.00亿元，回购价格区间为15.00元/股-22.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0%，即41,597,784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1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最低成交价格为16.31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16.4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38.3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及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协商一致，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宁波银行所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1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认/申购(包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包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宁波银行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宁波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宁波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宁波银行处于正常认/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认/申购(包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宁波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宁波银行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宁波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om.cn	95574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fund.com.cn	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9号）核准，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8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17.12万元后的净额为人民币45,590.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12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54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中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专户账号	用途
1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亭支行	201000263706817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1211016029200216636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1211016029200215858	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	354578928806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浙商证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1016029200216636，截至2021年1月26日，专户余额为8,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苗本增、赵晨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公司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20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020
转债代码：110066　转债简称：盛屯转债
转股代码：190066　转股简称：盛屯转股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9,646,27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22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76号）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9,410,461股新股。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杨学平两名投资人发行179,646,277股，合计募集资金1,438,966,678.77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认购的2名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497,052,305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676,698,582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8月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林奋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件许可[2018]1256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向林奋生、珠海市科立泰贸易有限公司、廖智敏、珠海市金都金属化工有限公司合计发行154,043,645股股份购买珠海市科立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30,742,227股。

2、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4月1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13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刘强、王安术等21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306,580,674股购买四环锌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37,322,901股；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向山高（烟台）新能源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等7名投资人合计发行股份170,711,294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08,034,195股。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6号）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公开发行2,386,45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38,645.6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75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38,645.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盛屯转债”，债券代码“110066”。根据有关规定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盛屯转债”自2020年9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因2020年9月6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开始日期顺延至2020年9月7日）。

鉴于“盛屯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因“盛屯转债”转股而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31,457,631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639,491,826股。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数为179,646,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已履行上述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就盛屯矿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机构对盛屯矿业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9,646,27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1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272,017,381	10.31	161,681,649	110,335,732
2	杨学平	17,964,628	0.68	17,964,628	0
合计		289,982,009	10.99	179,646,277	110,335,732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88,041,904	-161,681,649	126,360,255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12,720,311	-17,964,628	94,755,68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0,762,215	-179,646,277	221,115,9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238,729,611	179,646,277	2,418,375,88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238,729,611	179,646,277	2,418,375,888
股份总额		2,639,491,826	0	2,639,491,826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1月27日起，增加度小满基金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4635
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4676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7553
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4636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3823
中信建投稳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3979
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6843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1006
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002260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21年1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度小满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度小满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度小满基金申购、赎回上述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以招募说明书或最新业务公告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联系电话：95055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1-004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8,000万元－36,000万元	盈利：1,015.2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857.97%-3645.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8,550万元－36,550万元	亏损：3,418.7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35.09%-969.09%	
营业收入	40,000万元－43,000万元	63,100.57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9,940万元－42,940万元	63,066.7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68元/股－2.15元/股	盈利：0.0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中印紧张关系及境内数字电视业务持续低迷影响，导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下滑，另受汇率波动影响形成的汇兑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2860万元。

2、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公司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最终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由审计机构审计后确认。

综上所述，本公司2020年度出现净利润为负的情况，相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丹邦科技”）于2021年1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2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提出的问题逐一核实，现对关注函相关问题做出回复如下：

问题一、丹邦集团减持、质押所持有你公司股份的主要原因、具体用途，其减持行为对你公司股权结构、经营活动和治理活动等方面的影响，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化的风险；其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减持公司股份的主要原因为丹邦投资集团及公司经营现金流短缺，减持及质押的主要用途为补充丹邦投资集团经营现金流以及支持公司经营发展。2020年10月至11月期间丹邦投资集团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5,49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3%，减持金额9,193万元；截至公告日，丹邦投资集团共质押股票6,845万股，质押融资金额15,500万元，期间偿还资金5,000万元，质押融资余额为10,500万元，质押及减持资金余额为19,693万元，资金具体用途见表1。

表1

丹邦投资集团股份减持及质押资金用途表							
公司名称	收款（万元）			付款（万元）			
	股份减持	股份质押	小计	归还质押款	归还银行贷款	基建及设备投入	小计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93	15,500	24,693	5,000			5,000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00		17,300
深圳典邦科技有限公司						1,210	1,210
湖北云邦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500
广东东邦科技有限公司						300	300
小计	9,193	15,500	24,693	5,000	17,300	3,010	25,310

注：深圳典邦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云邦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东邦科技有限公司为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减持后丹邦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05,8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2%，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除丹邦投资集团外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13.79%（详见表2），低于公司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19.32%，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丹邦投资集团足以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提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目前尚不存在控制权变化的风险，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治理活动产生影响。丹邦投资集团减持及质押所获资金主要部分（占比70.06%）用于支持公司经营生产，对公司经营活动能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表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380,500	22.15%
2	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35,0530	6.18%
3	陈颖	境内自然人	9,386,300	1.71%
4	林焰	境内自然人	8,534,451	1.56%
5	汪娟	境内自然人	7,251,000	1.32%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125,048	0.75%
7	李正芳	境内自然人	3,957,600	0.72%
8	郝昕	境内自然人	3,500,000	0.64%
9	杨阳	境内自然人	2,680,900	0.49%
10	邱严杰	境内自然人	2,295,759	0.42%

丹邦投资集团目前质押股份总数为6,845万股，市值为35,525.55万元（按2021年1月25日收盘价5.19元/股计算），质押融资余额为10,500万元，整体质押融资比例为29.56%，处于较低水平；丹邦投资集团质押股份比例为64.65%，尚有一定补充质押或质押借款购回质押股份的能力，其可通过补充质押或质押借款购回质押股份等方式降低平仓风险；丹邦投资集团2019年度经审计（深佳和财审字【2020】263号）投资收益为205,819,956.70元，净利润为146,957,590.33元，净资产为832,858,063.15元，其可通过抵押担保资产等方式进行融资，偿还质押融资款项，购回质押的股份。综上，当前丹邦投资集团存在平仓的风险较小，其可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质押借款或提供担保融资购回质押股份等方式降低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丹邦投资集团股权质押情况，与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共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示相关风险。

问题二、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回复：

公司在保持独立性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股东完全分开。

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公司主要股东目前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也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同时也不存在受制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资产方面，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相关生产技术和配套设施、工艺流程、独立完整的供货和销售系统等。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设备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由公司独立、合法拥有。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而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目前公司没有以资产或信用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人员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管理体系完全分离；公司依照国家及地方的企业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规定，制定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机构方面。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各机构独立于股东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建立了较为高效完善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服务部门，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财务方面，公司设立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未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在以上五个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独立性。

在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和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涵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规则的制定与实施，以及相关内控程序的运作，杜绝了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公司每个会计年度末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专项核查，且由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每个会计年度末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自查及评价，并形成《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公司审计部及财务部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定期核查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

截至目前，未有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

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以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和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的发生。

问题三、请你公司自查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一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问询并核实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及减持计划的内容。

回复：

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查与核实，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月买卖股票情况及未来6个月内减持计划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1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最近一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况，但不排除未来6个月存在可能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截至2021年1月18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依科技”）于2021年1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547.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835.58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03民终14564号）及《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0305执14734号)等文件，南山人民法院判定恢复刘文魁先生为丹依科技法定代表人，目前属于强制执行阶段，无法准确获悉丹依科技未来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2021年1月18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一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预计在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问题四、你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1、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收到广东阿尔法律师事务所寄来文件《深圳市丹依科技拟减持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文件中称丹依科技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35,053股，但没有负责人签字，没有附其他相关文件，没有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授权委托书、联系人等信息可供核实真伪。2020年12月30日，丹依科技之大股东刘文魁向公司提交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03民终14564号）及《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0305执14734号)等文件。根据上述文件，南山人民法院判定恢复刘文魁先生丹依科技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撤销邹盛和、王李懿二人之前对公司进行的非法变更事项，并办理恢复刘文魁为丹依科技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公司无法判断丹依科技所寄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作出了不予披露的决定，并于2020年12月30日对寄件人进行了复函；2021年1月13日，公司再次收到广东阿尔法律师事务所所寄文件《深圳市丹依科技拟减持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文件中称丹依科技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735,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93%，但没有负责人签字，没有附其他相关文件，没有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授权委托书、联系人等信息可供核实真伪。根据丹依科技之大股东刘文魁所提交文件，公司无法确定该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作出了不予披露的决定。

2、2021年1月15日，公司通过邮箱收到丹依科技《关于全部股份解除及变更司法冻结的公告函》及《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函》，丹依科技所持公司股份由轮候冻结变更为可售冻结，同时，丹依科技于2021年1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47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考虑到丹依科技属于强制执行变更法定代表人阶段，公司无法说明丹依科技减持的相关情况，作出了不予披露的决定。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公告编号：2021-006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高新区超然街25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243,1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58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孟庆洪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王文权、姜涛因会议冲突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王绍斌、于雷因事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姜志刚因事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周勇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01 议案名称：提名高汝森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243,150	100.00	0	0.00	0	0.00

1.02议案名称：提名王文权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243,150	100.00	0	0.00	0	0.00

1.03议案名称：提名姜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